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顺风能”）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2 亿元收购北京宣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宣力”）持有的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力控股”）55%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宣力控股 100% 股权。

2、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签署。

3、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宣力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5 号 4 幢 3 层 308 室；

4、法定代表人：隋莉；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6、主营业务：节能环保和新能源开发领域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宣力投资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18 号 2 幢 6 层 684 室；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 4、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 5、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9 日
-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认缴为准)
1	北京宣力	16,500	11,000	55%
2	天顺风能	13,500	9,000	45%
合计		30,000	20,000	100%

7、营业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节能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8、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宣力控股经审计后总资产 198,729,117.47 元、负债总计 268,699.07 元、净资产 198,460,418.40 元；2014 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539,581.61 元。

9、其他事项说明：本次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交易定价依据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宣力控股经审计后的总资产 19,872.92 万元，总负债 26.87 万元，净资产 19,846.04 万元。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宣力控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38,811.96 万元，总负债 26.87 万元，净资产 38,785.08 万元，增减值 18,939.04 万元，增值率 95.43%。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 55% 宣力控股股权的价值为 21,346.5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2 亿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价格：交易双方确定本次 55% 宣力控股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

亿元。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 亿元支付至北京宣力指定账户。拟转让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三日内，北京宣力将股权转让价款剩余部分支付至北京宣力指定的账户。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按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机关之要求各自承担应支付的费用。

3、违约条款：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交易双方均需全面履行协议条款，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4、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协议所约定的交易事项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宣力控股是一家致力于清洁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的公司。宣力控股旗下的多家项目公司在全国各地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工作，目前已取得了总计 300MW 风电项目的核准并具备正式开工建设条件，还有多个新能源项目处于项目前期阶段。宣力控股凭借其在清洁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的技术积淀、人才储备及项目前期开发能力，力争在 3-5 年内完成 1000MW-2000MW 清洁能源项目装机规模的建设。

天顺风能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电塔架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并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风塔制造商，已具备规模、技术、品牌等综合性优势。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制定并推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战略思路，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

天顺风能通过本次收购获得了宣力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扩充了新能源产业的团队规模，加快了新能源产业的投资进度，提升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尤其是风电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对于公司实现在 3-5 年内完成至少 2000MW 新能源权益装机规模的发展目标起到了关键作用。同时，新能源项目开发过程中，公司将更多的与供应商及客户建立连接，有助于主业发展并整合利用产业链资源，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市场资源和盈利空间。此外，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通过宣力控股这一平台，将资金运用于稳定及高回报的项目，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给股东带来更大收益。投资清洁能源领域

的风险主要来源于国家相关部门对产业政策的调整和改变,但是清洁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符合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属于被鼓励投资的方向,相对于传统产业具有较低的技术风险和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sz002531)于2015年1月2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 2、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出具的《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